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0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鄒年恩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9537號），被告於偵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鄒年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柒佰陸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除更正補充如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(1)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，應補充更正為「鄒年恩於民國112年4月17日1時20分許」，此有告訴人警詢證詞可稽。(2)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-5行之告訴人匯款日時，應更正為112年4月18日1時40分，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可憑。(3)審酌被告年紀輕輕，竟圖不勞而獲，恣意以詐欺方式而為本件犯行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當，兼衡以被告之犯罪手段及告訴人受害金額共新臺幣760元、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賠償告訴人、被告有多次詐欺之紀錄且屢犯相類手法之案件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案之起訴書、追加起訴書附卷可稽），其素行顯然不良，亟待矯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(4)至本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760元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

0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02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
03 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、第38條之1
04 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
05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7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9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
12 繕本)。

13 書記官 翁珮華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8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19 下罰金。

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12年度偵字第49537號

25 被 告 鄒年恩 男 23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26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

27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3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鄒年恩於某不詳時日，在網路社群平台臉書「金證公仔行情
03 交流團」上見王善賢所發布收購公仔之貼文後，遂基於意圖
04 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犯意，以暱稱「En Xiao」向王善賢
05 佯稱有可供交易之公仔，致王善賢陷於錯誤，於民國112年4
06 月17日下午11時15分許，轉帳新臺幣（下同）760元至鄒年
07 恩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信託）
08 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中。

09 二、案經王善賢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訊據被告鄒年恩對於前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並核與告訴人
12 王善賢指訴情節相符。此外，有網路跨行轉帳截圖及雙方對
13 話紀錄截圖及中國信託112年6月2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19
14 9883號函等在卷足稽。綜上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20 檢 察 官 陳雅譽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23 書 記 官 蔡長霖

24 所犯法條：

25 刑法第339條第1項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7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28 下罰金。

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